

广东省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

揭市发改能源[2020]665号

关于揭阳市斯瑞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揭阳市 年处理 13.5 万吨酸洗废液项目 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

揭阳市斯瑞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：

报来《关于要求“揭阳市斯瑞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揭阳市年处理 13.5 万吨酸洗废液项目”节能报告程序性审查的请示》和《关于做好“揭阳市斯瑞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揭阳市年处理 13.5 万吨酸洗废液项目”节能工作的承诺书》收悉。根据《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分类管理和落地便利化改革实施方案》（粤府〔2018〕127号）的相关要求，我局对上述材料进行了程序性审查，审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你单位组织编制的“揭阳市斯瑞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揭阳市年处理 13.5 万吨酸洗废液项目”节能报告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编制的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编制指南》（2018 年本）有关规范要求，作出的节能承诺符合相关要求，原则同意本项目节能报告。

二、根据你单位的节能报告及书面承诺，项目废酸处理规模为：总量 13.5 万吨 / 年，其中酸洗废液（即含铁废盐酸）8 万吨、废硫酸 2 万吨、废硝酸 3 万吨、含铁废泥 0.5 万吨。项目建成投产后，年综合能耗为 3239.24 吨标准煤（当量值），项目主要耗能品种：年电力消耗量 622.64 万 kwh；天然气 2563.97 万 m³；水 2.21 万 m³，热力 50.42GJ。

三、请你单位按照行业标准及规范落实节能报告各项节能措施，优先选用能效标准领先的产品和设备，将能效指标作为重要的技术指标列入设备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，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止和淘汰的落后工艺及设备。并根据《能源管理体系要求》（GB/T23331-2012）、《工业企业能源管理导则》（GB/T15587-2008）、《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》（GB 17167）等规范，健全能源管理体系，配备能源计量器具，建立能源计量管理体系。

四、本审查意见是项目开工建设、竣工验收和运营管理的重要依据。项目投入生产、使用前，请你单位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编制的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验收工作指南》（2018 年本）自行组织节能验收并将节能验收报告报备揭东区发改局和我局。

五、请你单位按照节能承诺切实做好相关工作，我局将视情对项目组织现场抽查，核查项目节能报告内容是否符合相关要求，并视情依据《节能监察办法》（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6

年第 33 号令) 对项目组织开展节能监察。如发现未履行节能承诺, 以虚假材料通过节能审查等情况, 我局将撤销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, 并视情将相关失信行为通过“信用广东网”等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依法向社会公开。

六、本审查意见自印发之日起两年内有效。如需延期或变更, 请按照《广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》(粤发改资环〔2018〕268 号) 第十六条规定执行。

揭阳市发展改革局
2020 年 7 月 29 日

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抄送: 揭东区发展改革局